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股份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询问、积极调查和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可在首次授予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预留股份的授予实施。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

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为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授予价格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计算，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42,200 股限制性股票。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钱志昂： _____

王清华： _____

杨 珉： _____